

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下发的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类文件精神，深入研究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着力加强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各项工作得到了深入开展，取得了显著效果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，明确了公开范围和公开重点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；不断加大督查力度。狠抓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，积极推动定期督查和通报制度，对于没有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符合上级要求的部门予以通报，并限期整改到位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终考核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推进；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。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、反馈、备案和监督等制度，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；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拟公开政府信息审批、保密审查等制度，既防止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漏公开，又避免涉密信息误公开。尤其是窗口服务人员要求工作场所有桌签、办事指南等公开载体,为外来办事人员提供方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做好工作的同时,也看到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,主要表现在:

一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,在公开的内容中,办事的依据和职责多,公开办事的结果少,有的干脆不公开。

二是公开不及时,少数政务公开的内容未能做到及时更新,工作存在被动应付的现象。

在下一步工作中,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:

一是结合省、市、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,抓好全年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是提高认识。继续加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宣传力度,切实提高基层单位和普通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,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三是加强监督。重视抓好政务信息的搜集、整理、报送和反馈工作;不断强化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,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四是规范公开内容。紧紧抓住干部群众特别关注的社会“热点”问题,保证公开内容的针对性、时效性和真实性,避免流于形式,增强政务公开的吸引力,提高群众的参与热情。

五是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,夯实各单位责任,保障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